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漢平

被　　告　廖致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並未提出書狀，惟其在刑事訴訟程序，否認詐欺犯行，不承認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雖經第一審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9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惟經本院審理後，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